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08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升利宝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L82532926R

经营者：王少鑫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长桥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4月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海丰县可塘升利宝石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没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当场开出一份整改通知，要求你厂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2022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厂仍未规范设置和管理排污口，未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4月12日。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4月12日。

3. 现场拍摄照片，2022年4月12日。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9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1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三十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未改正”§ 2.3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厂的违法行为符合“未设置标志牌，但配合调查”的情形。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

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厂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厂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